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之書面意見

關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日期:2007年3月2日

原委:鑒於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最近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一個談及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電視節目,以及另一個電視節目《秋天的童話》作出的裁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訊播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該等裁決在社會上引起甚多爭議,尤其是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以及廣管局及其委員會的組合能否充分反映當前的社會價值。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在港台就廣管局的裁決作出回應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港台廣播處長的會面,令公眾對當局有否向港台施壓及妨礙其編輯自主表示關注。因此,訊播委員會邀請各界就這些事宜提交意見書。

(1) 原則:

香港素來是一個法治社會,三權分立,而基本法亦對此肯定 [見該法第一章第四及五條],即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由此,我作為針對港台鏗鏘集<同性・戀人>個案的上訴人,認為廣管局的裁決正好乎合並保持上述基本法之原則和規定,即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本人為其一份子)和其他人的權利〔包括向法定機關申訴〕和自由〔包括針對本人認為不恰當以至不合理事情之檢舉自由〕。廣管局的法理基楚乃為《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在香港回歸前早於1987年成立運作,至今基本良好;其按法理之運作亦明顯可以五十年不變,直至相關法例被修訂為止。

(2) 具體意見

關於廣管局針對港台鏗鏘集<同志·戀人>之裁決

- 2.1 作為投訴人及上訴人,本人是歡迎廣管局之裁決,即廣管局認為該節目以紀錄片形式播放,而有關同性戀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內容,在許多社會(包括香港)均被視為極具爭議性。因此該節目屬於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必須遵守有關守則的持平要求。然而,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廣管局亦認為,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
- 2.2 請注意本人之主要投訴為有關節目作為一紀實特輯 (documentary),其論點欠缺持平性,又因現今港人一般的工作繁忙,很多時候兒童以至青少年在合家歡時段常會在沒有家長/監護人陪同下獨自觀看有關特輯,加上港台節目現時的可信性仍然十分高企,故一般成年觀眾常假設港台的製作都是切合持平,公正和真確的原則,其對兒童及青少年之影響更加是深入民心,故此,相關的節目實不應在合家歡時段播放,除非能加入足夠持平因素,否則是有明顯偏頗同性戀者之嫌!

我對香港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主要憂慮

- 2.3 香港一旦同性婚姻合法化,很可能對香港開埠以來的一個核心價值,即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能造成嚴重衝擊以至破壞,所導致的成社會傷害,實難補救;其潛在問題包括兒童的撫養權、離異「夫婦」的贍養費問題,中港兩地因而衍生的家庭團聚問題〔內地在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承認同性婚姻〕…等等,都不容忽視。
- 2.4 愛滋病的風險和根治問題亦是另一關注點,跟據衞生署的公布,2006 年有 373 宗呈報的愛滋病病毒新感染個案,是有紀錄而來最高的一年;性接觸仍然是最主要的傳播途徑。自 1984 年以來,本港的愛滋病病個案已累積至 3198 人。去年第四季共有 98 宗新個案 [83 男 15 女],其中 23 人是透過異性性接觸感染,30 人是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感染。當中;在感染者中,肺結核是最常見的愛滋病併發症,而肺囊蟲肺炎為第二位。

- 2.5 衛生署 2006 年委任 Dr. Tim Brown 所做的顧問報告「活在崖邊」中亦指出在過去 3 年中,從本港的愛滋病呈報病例中看到經由男男性接觸而產生的病例正在迅速增長,令人憂慮(參 http://www.info.gov.hk/aids/pdf/g175_c.pdf)!這一情況和現時禽流感可能變種成世紀大瘟疫的憂患下,萬一相關病毒在物競天擇和或然偶合的情況下基因互相「洗牌」,變成世紀新病毒,就不堪設想了!
- 一較遠的憂慮是一旦同性婚姻在「反性別歧視」口號下合法化 2.6 後,激進的同運人士會進一步仿傚西方一些同運份子的做法, 如美國華盛頓州有爭取同性婚姻團體倡議要求在婚姻 定義中加入生育為必須條件,使結婚三年而無生養者, 其 婚 姻 便 自 動 無 效 (見 http://www.nwcn.com/statenews/washington/stories/NW 020507 WABinitiative957SW.546c6a4d.html)。 其後果必會大大破壞社 會和諧,並在所謂反歧視的口號下締造了一群特權份子!到時 所有對同性婚姻持異議者恐怕都會被打成「社會敗類」!這些 都絕非是香港之福。

本人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問題和建議

- 2.7 本人有一疑問,為何在云云眾多政府機構和部門中,你們會對 港台的事務和角色這麼情有獨鍾?請問貴委員會在召開類似諮 詢會時有何準則?例如當其他部門被法定機關如核數署、廣管 局和申訴專員所批評時,你們很少如今次的做法,大張旗鼓來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並召開專題討論會。你們今次的做法對相 關的法定規管機構自然會構成一定政治壓力;故此,我希望 貴 委員會今次之諮詢能以公平,公正,公開和強調社會和諧建設 為基礎考慮,對廣管局之工作要不偏不倚,亦不妨多提實質改 善意見,正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是也!
- 2.8 若貴委員會在今次諮詢後找到急待改善之處,我盼望你們同時 向相關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署〕作出積極的建議,例如邀請 他們針對相關問題〔如同性婚姻問的爭議〕訂定問詳的方案, 以調查,統計,研究和協調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並本著持平和 造就和諧社會為大前題,訂定相關政策和措施來解決相關的爭 議。

關於《秋天的童話》的我見

- 2.9 首先聲明本人不是投訴者,亦不認識投訴者,但亦基本同意廣管局之相關裁決,原因是現今青少年以至成年人往往會被天皇巨星如周潤發先生等在電影中的角色所感染,很多更加以仿傚;另一例可參考周星池先生等帶出的無厘頭文化。
- 2.10 有時候這些文化潮流是中性的,無可無不可,但以「發哥」在秋天的童話所帶出的形象實在是偏向〔甚至過份〕粗鄙,兒童和青少年自然傾向學習〔嚮往以至模仿偶像在世界各地都是極之普遍的事〕;其實,成年人也有類似傾向。國人俗語有云:「父母所生,朋友所教。」事實上,父母教導子女之言,很多時是「阿崩叫狗,越叫越走」的。故此,對於希望兒女能在一比較純潔的環境中長大的父母來說,他們作為社會一份子,當然有權提出訴求以至投訴,因為這是他們最有效和最可行的出路〔It is the best practicable and efficient means for them)。
- 2.11 說得說回來,我不是絕對反對<秋>片一字不刪的播放,只要該 片能在一些成人專台〔如現今的一些收費頻道),或需要開動一 由家長控制的鎖碼之頻道播放,則是沒有問題,因為相關的家 長理應有自決權和自由決定他們自己以至他們的兒女所可以接 受的尺度,正是願者上釣,與人無尤。
- 2.12 若上述方法皆不能執行,唯有返璞歸真,懇請 貴委員會代向有關當局爭取,為希望有一較清純環境的觀眾開闢一條清純頻道,以照顧可能屬沉默的大多數,又或者是罕有的小數之本港法定居民的欣賞媒體權利!

上書人:黎民 上

電郵:<u>a8290086@graduate.hku.hk</u>